

龍華科技大學 113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布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教育手冊」。
- 二、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178063 號「各級學校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
- 三、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院臺法字第 1090202107 號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第二期 110-113 年) 核定本」。
- 四、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62913 號函「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計畫。
- 五、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361A 號函「112 年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方案」。
- 六、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1946A 號令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配合「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教育手冊」指標 3.5：強化物質濫用的預防與治療，包括藥品濫用與酗酒；藉以建構正義、和平、反毒、健康、多元夥伴關係的校園，期使本校永續經營發展。
- 二、配合教育部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拒毒策略」，建構友善學習環境並提升本校教職員之防毒責任，積極尋找高風險學生，予以提供輔導介入措施，改善其心理或行為適應問題，使其遠離毒品之危害。
- 三、整合民間 NGO 機構資源，規劃多元反毒宣導作為，以建構綿密防護網絡，藉由拒毒、健康促進及社團服務學習概念宣導，使本校同學能認識新興毒品對個人及社會的危害，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維護身心健康，強化校園安全。

參、執行構想：

依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計畫，落實教育宣導、清查篩檢、春暉輔導等三級預防輔導策略，透過縱向支援與橫向合作，結合諮商輔導及衛生保健，形成學輔團隊，建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安全網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

肆、權責區分：

- 一、校安中心：為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執行單位。

- (一)依教育部相關計畫訂定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年度計畫，經費編列、申請、結報及成果彙整。
- (二)規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篩檢、春暉輔導等措施。
- (三)協助與轄區分局簽訂校園安全合作機制，促進檢警、校方橫向合作。
- (四)配合每學期導師知能研習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清查篩檢重點，加強導師反毒責任。

二、生活輔導組：

協助校安中心辦理教育宣導、清查篩檢、春暉輔導事務，另強化住宿及賃居學生(含境外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事宜。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依權責協助及指導社團申辦各項反毒活動。

四、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運用專業諮商輔導人力，協助特定人員之個案輔導與轉介。

五、衛生保健組：

依需要將無菸校園理念及菸害防制作為，配合反毒各項活動實施宣導。

伍、實施要領：

一、加強全校教職員防毒意識：

每學期開學前利用導師知能研習及職安講習等時機，加強教職員反毒知能及如何辨識學生涉毒的樣態、時機及環境，導師須於開學後二周內依特定人員評估參考原則(附件二)提供特定人員名冊(附件三)及家長同意書(附件四：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須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擲交校安中心以利進行審查、篩檢。

二、建構友善學習環境：

- (一)運用友善校園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週等相關大型活動時機結合社團辦理多元活動加強宣導成效，同時增進學生識毒拒毒能力。
- (二)輔導與培養學生正當(向)休閒活動與興趣，遠離危害身心健康之高風險環境。
- (三)運用專業諮輔資源，規劃辦理如何調適壓力、問題解決等課程或宣導活動，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作為。
- (四)結合各學系之班週會時間邀請專家、學者及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辦理多

元反毒教育宣導課程，加強全校師生對毒品相關法令及危害認知。

- (五)爭取教育部「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等補助專案經費培訓反毒服務學習志工並結合服務性社團學生至鄰近國中小及偏遠地區國中小宣教觀摩、參訪研習，返校後作為反毒種子，將反毒、拒毒意識深耕於校園。

三、綿密防制通報網絡並提升清查篩檢效能：

- (一)關心學生作息及交友狀況，經觀察晤談、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應至「校園安全及災害即時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 (二)與轄區迴龍分局建立校園安全合作機制，定時辦理校安座談，對於藥物濫用防制提供最新訊息傳遞，強化校園安全事件跨單位合作機制。
- (三)依據「各級學校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定期向教育部申請快篩試劑，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提列與尿篩檢驗。
- (四)每學期初 3 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學期中遭檢警查獲自行坦承或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之學生得簽請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特定人員類別如下：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2. 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
 4. 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5.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四、完善諮商輔導網絡並強化轉介追蹤機制：

- (一)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個案，隨即進行春暉小組成案作業，並編組導師、諮商人員、家長進行共同輔導，協助個案遠離毒害，並至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填報相關資料。
- (二)結合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建立「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商網絡」，提供個案人員輔導諮商之服務機制。
- (三)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經評估得轉介至社政、毒防中心、醫療院所進行藥癮戒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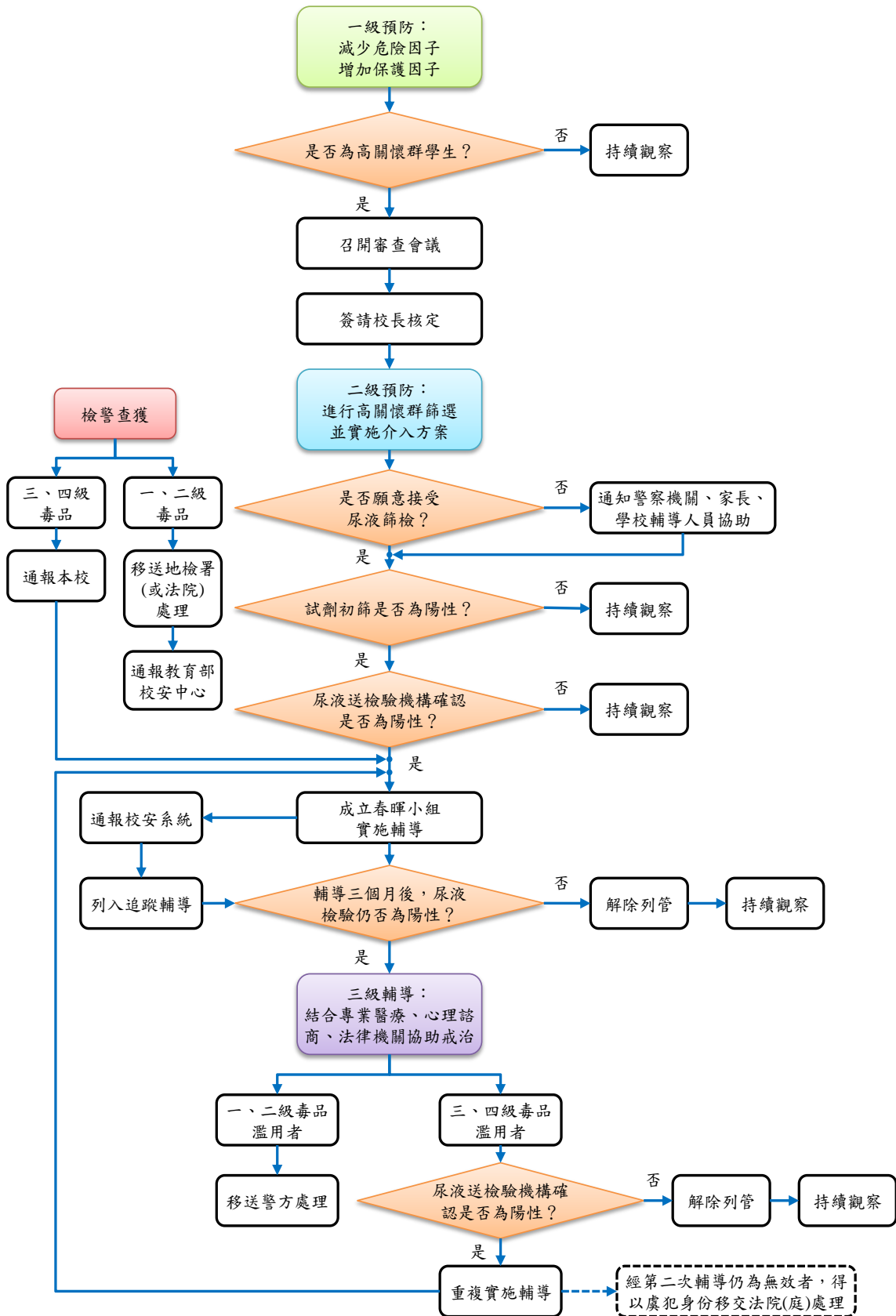
陸、活動經費來源：

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春暉專案等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學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有關「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方案執行所需經費，以專案計畫向教育部申請。

柒、實施日期：

本計畫奉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

高關懷特定人員評估參考原則

一、原則說明：

- (一) 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 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 (二) 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應依學生性格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情形進行綜合評估；並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行為樣態：

- (一) 曾遭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 (四) 與濫用藥物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 經常性翹家者。
- (九)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 校外交友複雜者。
- (十二) 經「濫用藥物（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三、家庭狀況：

- (一)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 兄弟姊妹或其他家庭成員有藥（毒）癮。
- (三)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衝突、疏離、支持系統變化或 薄弱，家庭關係需要接受協助。
- (四)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附件三：特定人員名冊

龍華科技大學 113 年特定人員名冊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特定人員類別 |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
2. 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請參考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4. 前三日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5.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 | | | | | | | | |
|--------|---|--|--|--|--|--|--|--|--|--|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特定人員類別	審查結果	備考

備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附件四：家長同意書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龍華科技大學學務處為維護本人子女身心健康，
將就讀 部 系 班 同學納入特定人員名
冊，並適時實施尿液篩檢，共同為學生身心健康把關並遠離毒
品危害。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學務處

立同意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

關 係：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